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申請更正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11570550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原行政處分機關：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 如附件行政處分函所示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8 月 5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11570550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提起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查訴願人與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原共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各 716.06 平方公尺及 2437.74 平方公尺，下合稱系爭共有土地）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 9 月 25 日 109 年度重訴字第 7 號民事判決，分割系爭共有土地為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及○○地號、○○地號及○○地號等 4 筆土地，由訴願人單獨取得其中○○地號及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各 355.44 平方公尺及 397.2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全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其餘共有人仍依其等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○○地號及○○地號土地，並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完成登記。
- 四、嗣訴願人分別以 111 年 7 月 27 日陳情書並檢附 110 年地價稅繳款書等、111 年 7 月 29 日陳情書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25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115705160 號函，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分處申請更正納稅義務人為○○公司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111 年 7 月 27 日及 29 日陳情書，

係申請更正系爭土地之地價稅納稅義務人，依土地稅法第 3 條、第 4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等規定，查認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19 日登記取得系爭土地全部持分，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乃以原處分否准其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10 月 7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115707934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公假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